

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110.03.10

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，董事會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分為董事會(含功能性委員會)及董事成員(自我)績效自評。

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，本次自評採問券方式，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數字 1: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: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: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:優(同意)；數字 5:極優(非常同意)。並於 110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議報告自評結果及日後將持續強化之方向。本次自評結果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自評：

(一)評估面向: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7 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:平均 4.98 分；優。

二、董事成員(自我)自評：

(一)評估面向: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面向等六大面向，共 25 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:平均 4.90 分；優。

三、功能性委員會自評：

(一)評估面向: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6 個項目。

(二)自評結果:平均 4.86 分；優。